

遵行律法与随从圣灵

—兼论神学院教育

周刚

摘要：本文从罗马书第七章的解经开始，探讨律法的功用以及遵行律法与随从圣灵的关系。因为这些探讨与目前的学术界和神学院教育息息相关，所以最后一个部分是对当代神学院教育的一点反省。

关键词：律法、罪、福音、基督、圣灵、苦、成圣、经历、解经、神学院

一、“我真是苦啊！”的解经

“我真是苦啊！”写的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的经历？继奥古斯丁之后，中世纪的神学家和宗教改革时期的改教家基本上都认为是指基督徒。¹这也是改革宗和路德宗迄今为止的主流观点。² Robert Haldane、Charles Hodge、Robert Govett、W.M. Plummer、Charles E. B. Cranfield、John Murray、James Dunn、Leo Morris 等近现代的新约学者或牧者也持同样的观点。莱尔不仅认为这是基督徒的经历，而且是成熟的追求的基督徒的经历。我们离神越近，越发现自己的败坏。离光越近，越看到自己的丑陋。³当代北美几位影响较大的牧者 Martyn Lloyd-Jones、John MacArthur、John Piper 也持同样的观点。但最新的几个重要的罗马书解经书的作者 Douglas Moo、Thomas Schreiner、Colin Kruse、Richard Longenecke 等都认为是非基督徒。

当代学者们如此论证的主要依据是罗马书 7:14：“**因为我们晓得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肉体的，已经被卖在罪之下。**”他们的逻辑是我们信主的基督徒不可能属肉体，不可能已经卖在罪之下。我们不是已经被拯救出来了吗？但是，他们忽略了称义的客观地位和属灵的主观经历之间的区别。真正信主的基督徒在称义的地位上，的确已经被拯救出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从受洗池中站起来之后，我的罪就自动都解决了，比如上网瘾、游戏瘾、电视瘾、怒气、贪婪、嫉妒、骄傲、自义、自私、自欺等罪。在我的经历里，我依然需要逐一地不断地藉着律法对于罪的可怕有切肤之痛。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不仅仅是头脑里知道“**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而且亲身经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不可能改变亚当的旧生命，不可能靠着亚当的旧生命遵行上帝的律法。经历了这样的破产，然后才能随从圣灵，靠着基督的新生命遵行上帝的律法。⁴

¹ 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1965, 239-240.

² Douglas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96.

³ J. C. Ryle, *Holiness*, Banner of Truth, 2014.

⁴ 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Reformation Heritage, 2010.

笔者认为“**我真是苦啊**”指的是基督徒。罗马书第七章大概分成六段：7:1-4, 7:5-6, 7:7-13, 7:14-17, 7:18-20, 7:21-25, 描写越来越具体, 越来越生动, 越来越具有经历性, 都是在讲基督徒从挣扎到平安、从软弱到刚强、从跌倒到得胜的过程, 或者在讲从称义到成圣的实行、实化、实现过程。

再者, 罗马书五到七章的上下文也是讲成圣的。而且, 一个非基督徒不可能“**按照里面的人, 喜欢上帝的律法**”(罗马 7:22)。“里面的人”在以弗所书 3:16 和哥林多后书 4:16 都是指基督徒内在的生命。按照我们的罪性, “**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不会喜欢上帝的律法, 而是恨恶和躲避上帝的律法。Dr. Longenecke 在其最新、也是代表了最高学术水平的罗马书解经书里, 把罗马书第七章解释成是人类普遍或共同的困境,⁵实在不可思议。罪人最根本的罪是自我, 罪人除非重生, 否则就不可能认识到、也不会承认和相信“**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正如 C. E. B. Cranfield 所说, “**我真是苦啊**”是真正基督徒的典型经历。这样的挣扎和认识只会发生在那些圣灵强劲作工、心思意念被福音不断更新的基督徒身上。只有在基督的光里, 一个人才能认识到上帝的律法及其要求的严肃性, 真正而且认真地去努力遵行上帝的律法。只有这样, 罪的权势和力量才受到真正严峻的挑战, 罪的可怕才能被清楚地看到和经历。一个基督徒越是被上帝的圣灵更新, 他就越是对罪敏感, 他就越是认识到, 即使是他最好的行为也难免会被他自己里面根深蒂固的罪性和自我所玷污 (“The verses which follow depict vividly the inner conflict characteristic of the true Christian, a conflict such as is possibly only in the man, in whom the Holy Spirit is active and whose mind is being renewed under the discipline of the gospel. In the man who understands the law not legalistically, but in the light of Christ and so recognizes the real seriousness of its requirement, and who truly and sincerely wills to obey it, to do what is good and to avoid the evil, the man in whom the power of sin is really being seriously and resolutely challenged, in him the power of sin is clearly seen. The more he is renewed by God's Spirit, the more sensitive he becomes to the continuing power of sin over his life and the fact that even his very best activities are marred by the egotism still entrenched within him.”)。⁶

二、律法的功用

那么, 这个问题重要吗? 至关重要! 我们如果剥夺了罗马书第七章与基督徒的联系, 就抹杀了从客观地位到主观经历的实化, 就剔除了我们的成圣过程, 让我们在成圣的道路上无所适从、不知所措。我们要么假冒伪善, 道德主义; 要么自暴自弃, 怀疑救恩,⁷因为在主观经历上面对任何没有对付的罪, 我的感觉还是“在罪之下”。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我们忽略了称义与成圣的区别。称义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一成不变、一视同仁的, 是一次性的、完全的、永远不变的, 每个人都

⁵ Richard Longenec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2016.

⁶ C. E. B. Cranfiel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Romans 1-8*, T & T Clark International, 2004, 341-342.

⁷ Walter Marshal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 Reformation Heritage, 2010.

一样，没有任何区别。而成圣是千辛万苦、千疮百孔、千变万化、千差万别的，是一个过程，不断走向完全，但离完全越近，越发现自己不完全，而且会有反复波折起伏高低，每个人的光景也非常不一样。所以，我们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死的身体呢？**”有的布道家有意无意地美化基督徒的经历，从来不讲“**我真是苦啊**”？总是讲：“我真是甜美啊！我真是平安啊！我真是喜乐啊！我真是爽啊！信主真好啊！”的确，如果他没有真正重生得救，认罪悔改，他就没有“**我真是苦啊**”这样的经历。他可能有相似的经历，但不是出于爱慕上帝的律法、在律法面前、在上帝面前的经历，而是出于上帝的普遍恩典、在道德追求方面或良心上的挣扎。

其次，我们也忽视了律法在救恩中的关键作用。旧约占我们圣经的四分之三还多。耶稣、使徒、早期教会使用的圣经就是旧约。从律法的角度讲，摩西五经是律法的设立，历史先知书是律法的执行和实践，新约是律法的成就。从基督的角度讲，旧约是基督的预言、预备、预表，福音书是基督的彰显，使徒行传是基督身体的扩张，新约书信是关于基督身体的成长，启示录是关于救恩的完全成就。神藉着律法启示了他的属性和他造人的目的。神也藉着基督继续启示他的属性，也成就了他造人的目的。在这个过程中，神的儿子基督被荣耀被高举，神自己也在他儿子里得荣耀。律法和福音是一体的，旧约和新约也是一体的。

正确认识律法的功用也是正确认识称义的起点。神审判的标准是神的律法。没有律法，没有审判，我们为什么要称义？律法也是成圣的标准，基督徒生活的标准。耶稣说：“**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成全。因为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天地都过去了，律法的一点一划也绝不会过去，直到一切都成就了**”（太 5:17-18）。登山宝训马太福音 5:17-7:27 是主耶稣亲自阐述内在重生的基督徒（八福）外在作盐作光的标准。这标准就是神的律法。主耶稣所反对的不是律法，也不是遵行律法，而是靠自己遵行律法，靠自己的理解解释律法。他给出了对律法最权威、最正确的解释，警告众人尤其是传道人不遵行律法的严重后果（太 7:23，**作恶的人，就是不遵行律法的人**），也鼓励众人遵行上帝的律法。“**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盘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 7:24-27）

神的恩典不是降低他的标准。很多人所理解的恩典就是降低标准。我高考成绩不够，走走后门，降低一下标准，上了大学。我不懂英文，找找老师，通融通融，以特别学生处理，也能毕业，混个文凭，招摇撞骗。简言之，就是占便宜，捞好处。这是罪人所理解的恩典，这是被人的罪所扭曲的恩典，这是很多人所喜欢的恩典。但神的恩典不是降低他的标准，而是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可以达到他的标准。神说：“**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5b-27）。没有律法，我们成圣的目标是什么？我们成圣的标准是什么？有人说，成圣的标准是效法基督？但问题是什么是效法基督？怎么知道我是在

效法基督？主耶稣基督一生都是以律法为行为标准，顺服神的律法。“**谦卑自己，存心顺服，一直到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 2:8）。如果我违背神的律法，那就根本不是效法基督。效法基督的客观标准是神的律法。

律法也让我们真正认识罪，不仅知道什么是罪，罪的定义(Definition of Sin)，而且认识罪的可怕(Sinfulness of Sin)、罪的深刻(Depth of Sin)、罪的欺骗性(Deceitfulness of Sin)，认识自我的全然败坏，从而依靠基督，随从圣灵，战胜罪。“**因为藉着律法才有对罪的真正认识**”（罗 3:20）。“**除非藉着律法，我就不知道罪是什么**”（罗 7:7）。“**所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是那良善的导致我死吗？绝对不是！而是罪！罪藉着那良善的造成了我的死，使罪被显明出来，以致于罪藉着诫命变得极其罪恶**”（罗 7:12-13），因为“**罪的权势就是律法**”（The power of sin is the Law, 林前 15:56）。在圣灵的光照下，正是藉着律法我们经历罪的真实和罪大恶极以及自我的破产，然后来到基督那里。

只有当神的律法真正在我们心中树立起来，神才能真正在我们心中树立起来，我们才能真正把神当作神，才能按照神的启示(Revelation)，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想象(Imagination)认识上帝，认识自己，认识罪，面对罪，恨恶罪，对付罪，认真、严肃、谨慎地遵行神的律法。罪才能被真正挑战和激发，罪的强大和可怕才能表现出来。罪才能原形毕露，自我才能原形毕露，我们的自我才能真正地倒塌，才能深刻地认罪悔改，基督才能真正在我们心中树立起来，我们才能真正信靠基督，经历基督的宝贵、福音的大能、圣灵的带领，从而战胜罪，完全否认自我，遵行神的律法。“**我藉着律法向律法死，使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罪对你有多苦，基督就对你有多甜。如果罪对你不苦，基督就对你不甜。只有当你为罪忧伤痛悔时，才能经历基督之宝贵甜美(How Christ is sweet to you depends on how bitter sin is to you. Without bitterness of sin there is no sweetness of Christ)。⁸但是，我从何处知道我的罪和愁苦呢？答案是：从上帝的律法（海德堡教理问答第三问）。罗马书第七章是第八章的必须的预备，正如旧约是新约的预备。没有第七章律法面前、圣灵光照下自我的破产，就没有第八章随从圣灵和律法之义的成就。

三、遵行律法与随从圣灵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随从圣灵所要成就的正是律法的义（罗 8:4）。这是很多基督徒所忽视但是又非常重要的一个基要真理。圣灵是藉着律法作工，也要成就律法的义。我们一定是从律法到圣灵，再从圣灵到律法，或者说从律法到福音，再从福音到律法。“**因为我藉着律法向律法死，使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律法把我们带到福音那里，福音又把我们带到律法那里（The Law sends us to Christ and Christ send us to the Law）。⁹有些弟兄姐妹或布道家经常提及圣灵的带领、异象或者与耶稣多么亲近，但是生活不圣洁，而且拒绝悔改。这都不是圣灵的带领，都是自我感觉良好，自欺欺人，因为圣灵要成就的是律法的义，是圣洁。有

⁸ John Owen, *The Mortification of Sin: Dealing with sin in your life*, Christian Heritage, 2012, or *Works of John Owen*, vol. 6. 巴刻所写的前言也很好，画龙点睛。

⁹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Banner of Truth, 1994.

的布道家甚至打着神的旗号，以恩典赦罪、因信称义的名义，说主耶稣都原谅他了，你们还能怎样？拒绝认罪悔改，无视教会的惩戒和呼吁。犯罪的人不认罪悔改，却要求被伤害的人饶恕原谅，不要扔石头，否则就没有爱心，以爱心宽恕之名，行包庇罪恶之实，简直是强盗逻辑，流氓精神：“我是流氓，我怕谁！”还不如卢梭：“我虽然无耻，但是我很坦诚。”华盛顿说，如果有人声称爱国或爱神，却说谎，他的爱国和爱神都是假的。同样，如果有人声称属灵或爱主，却违背神的律法，他的属灵和爱主也都是假的。

罗马书第七章和第八章都是圣灵和圣道的交互作用。罗马书第七章讲到律法的作用，但是律法之所以发挥其正常功效，恰恰也是圣灵的作工，让我们在律法面前认罪悔改，信靠基督。第八章讲到圣灵的带领，而且这圣灵的带领一定是带领我们遵行神的律法，追求圣洁。所以，圣灵和圣子不可分，圣灵和圣经不可分，圣灵和圣洁不可分。而且，面对我们生命中的任何一个罪，都不是我们自己可以战胜的，都需要有罗马书第七章和第八章的经历。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说，我现在到了罗马书第八章，不需要第七章了。我们的罪何其多！我们的罪何其深！为所有的罪，都要悔改！为每一个罪，都要不住地悔改。¹⁰成圣的本质不是经历，不是挣扎，而是藉着经历和挣扎，圣灵带领我们不断活出基督的生命，全人不断效法基督、遵行律法、荣耀上帝的过程。¹¹**“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1-3)。信主多年以后，侍奉多年以后，聚会多年以后，我们有没有终于发现我还是如此深情地爱着自己！而不是爱着上帝呢？**“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死的身體呢？”**（罗 7:25）

但是，我们也要避免另外一个极端，就是简单地把随从圣灵等同于随从圣经。一位希腊文专家告诉我，随从圣灵就是按照圣经行事为人。但第七章已经清楚表明，我们靠自己不能按照圣经行事为人，所以才需要随从圣灵。所以，随从圣灵一定不会与圣经矛盾，但随从圣灵与随从圣经不能混为一谈。遵行律法关乎外面的客观的命令，随从圣灵关乎里面的主观的经历。这里外两方面的结合在神所定的环境中实现和体现，也受环境的约束和确认。如下图所示。¹²这三个方面都很重要。只强调圣经，容易陷入律法主义或道德主义，吓唬人，严于律人，宽以待己，双重标准，假冒伪善；只强调圣灵，容易陷入神秘主义、浪漫主义、个人主义，忽悠人，我行我素；只强调环境，容易陷入实用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迁就人或辖制人。整全、健康、合乎圣经、合神心意的信仰，一定是三个方面的平衡。

¹⁰ Arthur Pink, *The Christian in Romans 7*, Chapel Library, <http://www.chapellibrary.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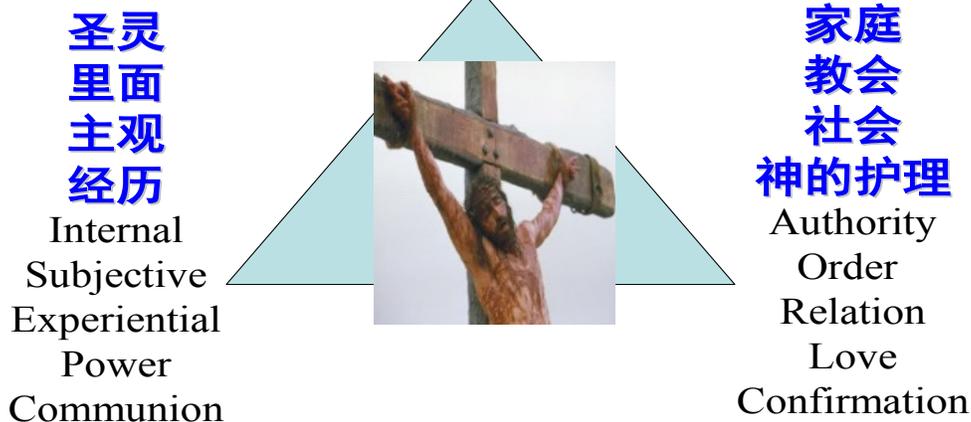
¹¹ Martin Lloyd-Jones, *The Assurance of Our Salvation: Exploring the Depth of Jesus' Prayer for His own, Sanctification: A Continuous Process*, Crossway, 2000.

¹² John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P&R, 2013.

神旨意的奥秘，就是基督

圣经：外面、客观、命令

External Objective Normative Comm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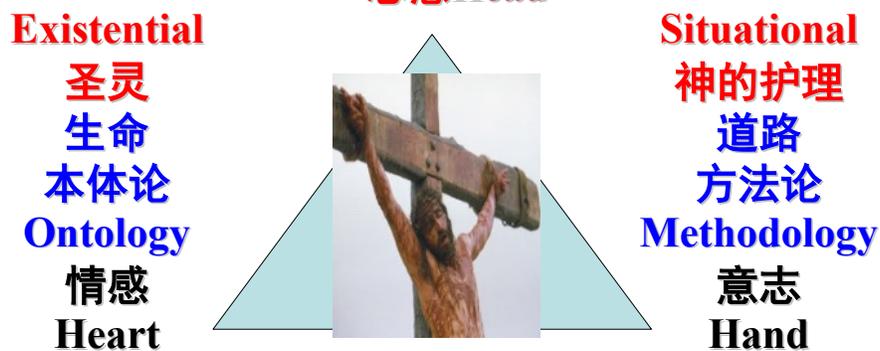


神旨意的奥秘，就是基督

Normative圣经

真理、认知论Epistemology

思想Head



四、反思：神学院教育

罗马书第七章解经方向的转变是目前福音派学术界的巨大转变之一，其重要性不亚于保罗新观的出现和影响。主要系列解经书之一 NICN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f New Testament)从 John Murray 到 Douglas Moo 的转变不仅仅是历史

文法解经（Historical Grammatical Hermeneutic）的极致之一，也表明了理性主义已经成为解经的主导，基督徒的主观经历已经基本上从解经中退出，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或改变了基督徒的解经框架、具体解经、成圣观和成圣经历。因为这一切都与神学院教育密不可分，所以，在此不得不对神学院教育有一点抛砖引玉的反思。

美国的神学院数量繁多，通过北美神学院联合会(ATS)认证的就有 270 多所，另外还有不计其数的大大小的神学院。种类也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有的比较传统、正统、保守，持守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因信称义和圣经无误，有的不持守，持守的程度也不一样。一位老传道人说：宗教世界是一个复杂的世界，也是一个危险的世界(Religious world is a complex and dangerous world)。

神学院的目标是在真理上或理性上预备一个传道人，预备的方式主要是读书、考试、写文章。首先，理性或真理的预备是必须的。“知识是信心和圣洁必须的根基。哪里无知在思想中作王，哪里就有心灵和生命的混乱”（Knowledge is a necessary foundation of faith and holiness; and where ignorance reigns in the mind, there is confusion in the heart and life).¹³ 仅仅同意传统的正统的教义，甚至可以很好地捍卫真理，如果没有悔改和信靠，也不是真正的基督徒。¹⁴ 但同时也不能说，即使一个人不相信传统的基要真理，比如三位一体的教义和基督复活的历史性，也可以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真正的生命和属灵一定不会与真理违背。没有真理，就没有圣洁（There is no holiness without truth）。¹⁵ 而且，真理上不圣洁往往导致道德上不圣洁。

第二，最近某些传统的保守神学院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基本的真理，比如神导进化论，创世纪前三章不是历史，而是 myth（神话）。其历史性不重要，关键是其教育意义。著名的 Westminster 神学院曾经解雇 Peter E. Enns 老师，引发轩然大波。这些理论正愈来愈大地影响着福音派神学院和众教会。¹⁶“**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前 6:20-21）。

第三，我们需要要对神学院及其研究方法和学习方法的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工业革命、世界大战的历史巨变中，人文主义、个人主义、理性主义、科学主义、实证主义、怀疑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越来越自然、容易、本能地接受所谓“科学”、“先进”的新事物，怀疑和挑战一切传统、正统和权威，用理性和科学的方法解释圣经和分析上帝。

¹³ Thomas Boston, *Commentary on Shorter Catechism*, Tentmaker Publications, 2015.

¹⁴ Octavius Winslow, *The Holy Spirit, A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View*, Banner of Truth, 2013.

¹⁵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Hendrickson, 2013.

¹⁶ William VanDoodeward,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Adam: Genesis, Hermeneutics, and Human Origin*, Reformation Heritage, 2015.

具体而言，学术研究追求的是标新立异，否则就没有学术价值，但信仰首要的是持守古道。学术研究的方法论（methodology）本身和信心之间就有一定的张力。所以，我在两个福音派的神学院学习了六年，使用的教材基本上都是现代学者写的书，而且比较贵（古人的书一般都比较便宜）。像传统的经过时间考验、历代教会认可、结出善果的经典书籍，如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上帝之城》，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加尔文的《基督教教义》，在教会中除了圣经之外基督徒阅读最多的次经、《效法基督》、《天路历程》和《海德堡教理问答》等都不在一般教材之列。简言之，在神学院读神学，读的不是神学家的书，而是学者的书。后来浏览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和阅读加尔文的《基督教教义》，发现与神学院流行的教材 Erickson 所著的 Christian Theology 实在有天渊之别。前者字里行间充满了对上帝的敬畏和敬拜，像是深情地在对别人述说自己最爱的人；后者简直就像产品说明书或药品成份说明书，冷冰冰的。估计我们现在读的这些书，绝大多数 50 年之后就会被时间淘汰，被更新的书替换。记得有人说过中医的成才之路是“读经典、拜名师、做临床。”我们在神学院既不读经典，也无名师，即使有名师离我们可能也很遥远。我曾在一所很著名的福音派神学院读书，去见老师。他几句话就回答了我的问题，然后袖手看着我，等着我走。为什么？因为他太忙了，编写过 40 几本书，还有很多书等着呢！其他几个老师也是如此。有很多神学生也没有计划去牧会，而是继续读书或去机构服侍。一个传道人质问，怎么你们神学院道学硕士毕业后基本上都要继续读博士，难道神真的呼召这么多学生读博士吗？弟兄啊！主耶稣就要来了，你还在读书啊！

神学院的功课很忙，我们不仅没有读经典的书籍，甚至也没有时间读圣经和祷告。当前面有考试、文章、阅读、事奉压着时，一个神学生说，最先 cut 砍掉的时间就是灵修时间，其次是与家人的时间。很多神学生在道学硕士的三年里，圣经很难通读一遍。一个传道人曾经说过，神学院的学习是一段特殊的时期，因为特别忙，所以可以暂时不用读经祷告。问题在于现在读书忙，以后事奉了可能更忙。现在没有时间读经祷告，以后就有时间读经祷告吗？而且，读经祷告是一种操练，是一个习惯，是生命的流露，以后即使有时间，就能重新 pick up 读经祷告吗？一般的说法是美国弟兄姐妹们每天祷告 2.5 分钟，牧师每天祷告 5 分钟。我们自诩是马丁路德的继承者，但马丁路德每天不忙的时候祷告三个小时，忙的时候祷告四个小时，因为越忙越需要祷告。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约翰福音 8:39-41）

另外，学术研究讲究的是分工。最根本的分工是神学院与教会的分离，学者与牧者的分离，学道传道与行道的分离，解释圣经与认识圣灵的分离，理性知识与生命经历、教牧实践、系统教义和教会传承及权柄的分离。具体而言，在学术研究和神学教育上分新约、旧约、系统神学、教会历史、实践神学等。还可以分得更细，诸如福音书、马太福音、登山变像、耶稣受试探等。博士论文可能更窄，研究一个字或几节经文。一个对希腊文很精通的弟兄可能对旧约、教义、教牧、宣教或教会历史几乎一无所知，是不折不扣、名副其实的专家。但生命成长的要素是整合。分工与整合之间存在很大的张力。如果一个老师只在某一个方面很强，但在其

他方面很弱，他在某一方面的所谓“深刻”，因为丧失了整体性，依然可能肤浅甚至偏差。真正的深刻一定是整体性的，而不是局部性的。正所谓“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

所以，即使对于保守的神学院，纯粹理性上的预备也可能让神学院教育脱离了生命经历、教牧实践、系统教义和教会传承及权柄。因为神的启示不是单单靠人的理性所能理解、接受和持守的，而是要靠圣灵和生命持守。“**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着**”（提后 1:13-14）。我们一方面不能反智，但同时也不能唯智。具体而言，以学术研究的标新立异和理性主义解释圣经和认识救恩，把基督徒的主观经历从解经中抽除，对解经有着重大和致命的影响。如上所述，怎样理解和应用罗马书第七章对基督徒至关重要。罗马书第七章描述了基督徒在圣灵的光照下，要遵行上帝的律法顺服上帝时所经历的挣扎。这在教会历史中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真理，现在为什么隐藏了呢？这也不是无关紧要、高深莫测的真理。我们真的比古人更聪明吗？当代的学者真的比历代神所重用的仆人更有智慧吗？Douglas Moo 是我十分景仰的新约学者，我通读了他 NICNT 系列中的罗马书解经书。我也通读了 James Dunn 的 Word 系列的罗马书解经书，同时也比较仔细地阅读了 Leo Morris, Thomas R. Schreiner, C. E. B. Cranfield 的相关章节，参阅了无数的罗马书解经书。我背诵罗马书，用希腊文读了不知多少遍。我转了将近十年，才转出 Douglas Moo 对我的影响！这是神多么大的恩典！有多少弟兄姐妹不是还没转出来吗？有多少弟兄姐妹不是还在甘之如饴、前仆后继的要进入神学院，要开办神学院，要任教于神学院吗？十年扬州梦，白首太玄经啊！痛定思痛，痛何如哉！弟兄姐妹啊！“**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林前 7:28）。这难道不是事实吗？不少的神学生在神学院之后不是更加爱主，不是更加火热，不是更加敬虔，而是向相反的方向发展。极端的例子可能连信都不信了。有的弟兄姐妹在神学院十年寒窗苦，白首太玄经，得到了博士学位，却不清楚什么是信心？什么是因信称义？什么是悔改？无法进入也无法离开基督之道的开端，诸如“**悔改、信靠、洗礼、按手、复活、审判**”等（来 6:1-2）。

目前北美神学院中，有越来越多没有牧会经验的学者担任老师。这对神学教育和传道人的培养而言，是个极大的危机。历史上的神学教育老师都是有着丰富牧会经验和生命经历以及突出教导恩赐的牧者，比如司布真。¹⁷ 这些老牧者从来没有脱离他们的羊群，而是在教会里培养传道人。即使进行短期培训，培训之后老师和学生还是回到教会中侍奉，像苏格兰的 John Brown, Ebenezer Erskine, James Fisher 等。¹⁸ 钟马田提到从前的传道人是有生命的经历和侍奉中恩赐的显明，再自学神学，博览群书，同时也继续牧养教会。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全职神学院老师和学生在象牙塔里进行理性探讨和知识积累。他担心纯粹知识上的学习有可能使人越来越

¹⁷ C. H. Spurge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Banner of Truth, 2008.

¹⁸ Joel Beeke, *Puritan Reformed Spirituality*, Evangelical Press, 2006.

习惯和喜欢单纯从理性的角度面对我们的信仰，而与生命经历和实践分离。¹⁹ 我个人的经验证实了他的这一担心。我前两年神学院成绩都是 A，能说明什么呢？我爱神吗？我舍己吗？我悔改吗？我谦卑吗？我看别人比自己强吗？我认识圣灵、随从圣灵吗？成绩可以与这些毫无关系。

更有甚者，有很多神学生的计划是博士毕业或硕士毕业后回国开办神学院或任教于神学院，要培养神的忠心的牧者。自己都不知道怎么作一个忠心的牧者，怎么培养别人作忠心的牧者？这不是纸上谈兵、痴人说梦吗？就像华人教会一般不会接受女牧师，但华人神学院里却有不少的女老师，还有女院长。她们没有作过牧师，却教别人怎么作牧师。有的神学生或老师可能会说，“我也在教会中侍奉。”一般说来，神学生或老师在教会中的侍奉都是表面的，教主日学，偶尔讲道等，教会深层的很多事情都不得而知。而且，即使做了很多事，经常讲道、探访、开会，因为不是全职的、在其位的牧者，还是保姆的角色。保姆做的再多，也是保姆，也不是母亲。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大家对你都很客气，你体会不到作母亲的滋味。所以，一定不能认为我做了很多牧师做的事就是牧师了。无论保姆做了多少母亲做的事，她也并不是母亲。正确的顺序是先有牧师的呼召和职份，然后履行牧师的职责，做牧师当做的事。

综合以上因素，如果不特别注重祷告读经和敬虔的操练，读神学院无异于作茧自缚，自废武功，甚至是飞蛾扑火，自投罗网。不是这样吗？没有时间读经祷告，没有时间操练敬虔和爱心，没有时间读传统的、正统的、经典的、合乎敬虔的好书，辛辛苦苦读的书在几十年之后大多数都无人问津。“**谁领你到这里来？你在这里做什么？你在这里得什么？**”（士 18:3）“**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提前 6:20-21）

我们讨论的重点不是自由派的神学院，而是保守的神学院。因为绝大多数牧者都要经过神学院的洗礼，学术界和神学院通过影响牧者及其老师所写的书正深刻地影响着教会和每一位基督徒。神学院这个庞大的体系正在成为魔鬼主要攻击的对象之一，最大的工具之一。“**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如果神学院被掳于巴比伦，牧者就不可避免同样被掳于巴比伦。如果牧者被掳于巴比伦，教会就不可避免同样被掳于巴比伦。来吧！来吧！我给你知识，却没有给你真理；我给你学位，却没有给你学问。我给你敬虔的外貌，却没有给你敬虔的能力（提后 3:5）。你靠着学位可以找到一个服侍的岗位，却如同士师记 17-18 章的利未人是被人雇佣，是侍奉偶像；你靠着学位可以被按牧，却没有圣灵的恩膏。你写书吧！写得越多越好，写得越厚越好，除了自己通读，没有人会通读。读了又怎么样？反正不会改变人的心！反正“**着书多，没有穷尽。读书多，身体疲倦**”（传 12:12），读得你头昏脑胀，心烦意乱，心中无神，目中无人。魔鬼是不是像李世民那样，当全国的文人都来参加科举考试时，得意洋洋的说：“天下才士，尽

¹⁹ Martyn Lloyd-Jones, *The Puritans: Their Origins and Successors*, Banner of Truth, 2014.

入我彀矣！”马丁路德说，“我担心学校将被证明是地狱之门，除非他们勤奋认真地努力解释圣经，而且把圣经刻在年轻人的心上。（“I am afraid that the schools will prove the very gates of hell, unless they diligently labor in explaining the Holy Scriptures and engraving them in the heart of the youth.” — Martin Luther）。很多要侍奉主的人向往、趋之若鹜的神学院是不是地狱之门或者有没有可能成为地狱之门呢？

这样讲是不是太狭隘太偏激了！我认识一位年高德劭的老弟兄，老医生，70多岁奉献，读神学院，只读原文。原文的课修完，就退学了。我非常赞同这位老弟兄的智慧。神学院最大的收获可能就是学习希腊文、希伯来文、亚兰文。其它的可以自学，而且在神学院也不一定学到，除非你非常看重学位。问题是，虽然原文的学习是神学院最有价值的一部分，但据我所知，多数神学生辛辛苦苦通过原文考试，毕业进入侍奉工场之后，再也没有使用原文。劳民伤财，束之高阁，实在可惜！其次，如果生命比较成熟，神学院不妨一读。可以梳理自己对真理的认识，系统化自己的知识，学习跟不同观点的人对话，纠正自己一些认知上的盲点，并且能够慎思分辨。“术业有专攻。”学者们严谨、客观、精益求精的治学精神和在某一方面的独特造诣以及研究成果的确值得学习。但如果生命和真理的预备不够，在神学院就容易目不暇接，眼花缭乱，人云亦云，随波逐流。一个弟兄就读一个保守的神学院。他对于神学院的一些古老传统不是很感兴趣，但对于神学院所教导的新潮的神导进化论和创世纪前两章用的是诗体这样的观点却推崇备至，如获至宝，讲起来眉飞色舞，慷慨激昂！为什么呢？因为这样就可以与时俱进、与科学对话了！他计划完成神学硕士之后回大陆，在家庭教会的神学院任教。另外，最近几年北美有一些新成立的神学院，一般隶属于某一教会或者小的宗派，持守某些传统，在信仰上比较保守，注重实践、灵命和敬虔，老师大部分同时又是牧者，师生关系密切，规模比较小，名不见经传，坚决不参与ATS的认证。如果有神的带领，认同他们的信仰，可以是在主流神学院之外的另一选择。

问答交流

张鑫华弟兄：我信主不久，还在学习圣经。我的问题是：我们有没有必要学习律法呢？

周刚弟兄：当然有必要学习，旧约还是要认真读的。当然具体“怎么”遵行律法那是一门很大的学问，我们今天讲的是我们“要”遵行律法。

范学德弟兄：你这里说的要遵行的律法大概是那些方面的？哪一类的律法我们需要遵行？

王志勇弟兄：律法原是好的，关键是用的合宜。在用的合宜之前一定要按正义分解，所以我们不能攻击律法、不能否定律法，但是我们在应用、学习、解释上，关键是在基督里，关键是靠着圣灵的大能大力、关键是以爱主爱人为总纲。但律法是非常复杂的。总的来讲，律法分为道德律、民行律、礼仪律，如果你要遵行律法，简而言之，先从学习十条诫命做起，先从爱主爱人做起，其他的分类是非常复杂，我现在大概写了六十万字了，但还是没写清楚。

周小安弟兄：借着这样的机会，我抛出一个问题，不需要回答，供大家可以思想。如果认为罗马书前八章是讲救恩的，但是又把第七章解释为基督徒成圣的过程的经历，这是不是使得第七和第八章的脉络不太一致？如果是把第七章放在福音与犹太人的关系的脉络，这就跟后面的九到十一章是非常的一致。的确，应用罗马书第七章来解释基督徒经历确实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意义本身来看好像不一致，这是一个问题。